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020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5591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6.0207	6.0207
	(一) 农用地		5.3113	5.3113
	其中	耕 地		
		园 地		
		林 地	2.9688	2.9688
		坑塘水面	2.3425	2.3425
	(二) 建设用地		0.4616	0.4616
	(三) 未利用地		0.2478	0.2478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坡头污水处理厂		6.0207	公共设施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5.3113	0		5.3113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			
	省级		省级				
	市级	✓	市级				
	县级		县级				
	乡级		乡级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剩余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(湛江市 2009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)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坡头区麻斜街道办			
		村	麻斜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2.9688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2.3425	54.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0.4616	54.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2478	54.6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43.1519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	征地总费用	471.8821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78.3766 万元/公顷
	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/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/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其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 10～15%比例计留安置地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志国

负责人：李日华